

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真烟仓库自动灭火系统改造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YDZB2023200027)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真烟仓库自动灭火系统改造: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9.999321 万元, 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河南东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9.528887 万元, 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284750 万元, 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唐帅帅注册号: 豫 241161692788;

中标候选人(河南东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振华注册号: 豫 1412017201900728;

中标候选人(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春巧注册号: 豫 141202020210500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

中标候选人(河南东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

中标候选人(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河南东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中标候选人(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受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的委托，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真烟仓库自动灭火系统改造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将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真烟仓库自动灭火系统改造
2. 招标编号：YDZB2023200027
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 招标控制价：108320.15元
5. 工期：15个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 标段划分：共设1个标段。

二、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3年9月1日

评标地点：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平桥区中心大道121号）4楼会议室

评委名单：蔡锋、栗蓓、杨国琴、曾鹏程、黄文宇（业主评委）。

三、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2023年8月10日分别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烟草公司信阳市公司内网》和《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同时发布。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在以上网站上发布。

四、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99993.21元

工期：15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拟派项目经理：唐帅帅，注册号：豫 241161692788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街道办事处龙江大道西段 590 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东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95288.87 元

工期：15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拟派项目经理：张振华，注册号：豫 1412017201900728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东鼎盛大道南二七绿地中心三区 2 号楼 18 层 1803 号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102847.50 元

工期：15 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拟派项目经理：刘春巧，注册号：豫 1412020202105005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周口国贸 2012 室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

地址：平桥区中心大道 12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377105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 9 楼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7839900520

监督单位：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党建工作科

联系电话：0376-3713117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以质疑书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日期：2023年9月1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阳市烟草公司平桥区分公司

地址：平桥区中心大道12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37710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9楼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783990052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